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6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500080
合同编号:	H-HZ25-00007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5〕60号
报告名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3,3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00005 章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90002
潘文夫、章波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9
九、评估假设 .....	30
十、评估结论 .....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b>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b>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8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40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2
四、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备案名单.....	44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46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47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9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7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b>	<b>61</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60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尚科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思创医惠拟对码尚科技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码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码尚科技申报的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码尚科技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清查，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资产的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事项以及不符合会计政策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据此调整了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本次评估中的“账面价值”均以企业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码尚科技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10月31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972,250.25 元、243,744,338.84 元和 146,227,911.41 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码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33,3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万元整），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6,227,911.41 元相比，评估增值 87,072,088.59 元，增值率为 59.55%。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思创医惠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60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
2.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3-505号公投大楼5楼503室
3. 法定代表人：朱以明
4. 注册资本：86,799.3048万(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441902G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思创医惠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尚科技)
2.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66 号
3. 法定代表人：魏乃绪
4. 注册资本：6,650 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693644924X
7. 发照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用口罩批发；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纸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码尚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码尚科技成立时情况



码尚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自然人魏乃绪和张爱丽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18.00	60.00%
2	张爱丽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30.00	60.00%
2	张爱丽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90.00	60.00%
2	张爱丽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604.80	60.00%
2	张爱丽	403.20	40.00%
	合计	1,008.00	100.00%

##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8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魏乃绪认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1,604.80	79.92%
2	张爱丽	403.20	20.08%
	合计	2,008.00	100.00%

#### 6. 股份制改制

2017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大华审字[2017]00835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22,416,683.63元折合为股本2008万股，每股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新增注册资本2,992万元，其中林德松认缴742万元，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万元，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5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乃绪	1,604.80	32.10%
2	张爱丽	403.20	8.06%
3	林德松	742.00	14.84%
4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5	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7. 挂牌交易

2018年9月19日，码尚科技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准，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过数次协议转让及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码尚科技的股本为6,650万股，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0752%
2	魏乃绪	1,754.80	26.3880%
3	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9	20.15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林德松	735.33	11.0576%
5	张爱丽	402.93	6.0590%
6	李香萍	39.71	0.5971%
7	邓卜江	23.00	0.3459%
8	张丽赫	18.80	0.2827%
9	王浩清	16.00	0.2406%
10	岳涛	15.50	0.2331%
	合计	6,346.06	95.4294%

截至评估基准日，码尚科技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	233,144,749.82	252,173,683.13	389,972,250.25
负债	98,738,078.55	113,619,039.89	243,744,338.84
股东权益	134,406,671.27	138,554,643.24	146,227,911.4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4,072,695.51	158,157,033.07	104,781,221.93
营业成本	122,323,283.54	125,265,270.28	83,824,898.95
利润总额	12,844,013.61	4,908,519.38	6,422,508.10
净利润	12,740,162.11	4,147,971.97	5,510,399.62

####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	230,743,985.23	251,649,586.70	382,838,071.36
负债	99,265,779.23	117,569,007.14	242,478,509.11
股东权益	131,478,206.00	134,080,579.56	140,359,56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483,068.80	134,085,535.00	140,359,562.25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4,072,695.51	158,157,033.07	104,781,221.93
营业成本	122,323,283.54	125,265,270.28	83,824,898.95
利润总额	11,544,941.04	3,362,923.30	4,901,816.89
净利润	11,441,089.54	2,602,373.56	3,989,708.4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441,083.59	2,602,466.20	3,989,708.41

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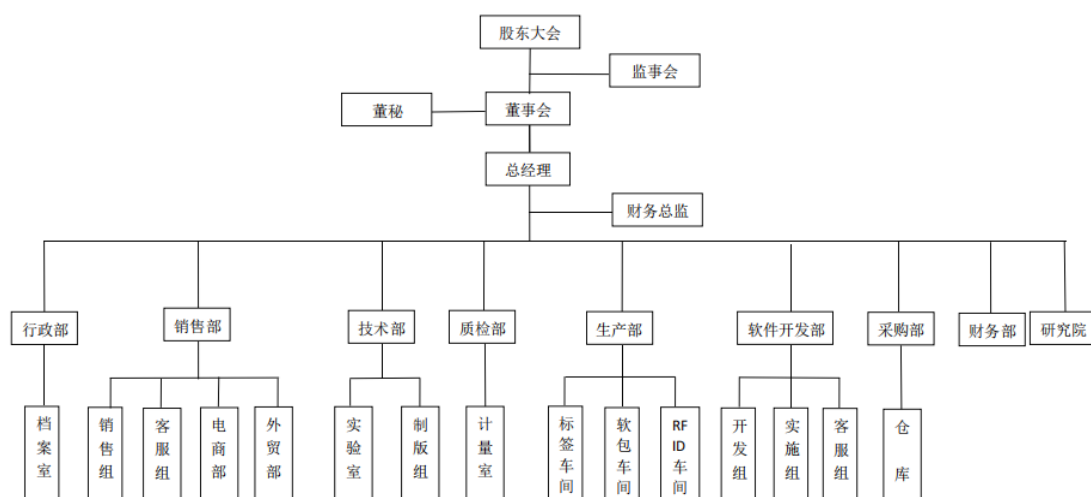
####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 1.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码尚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从事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的销售。公司以产品数字身份管理技术为核心，专注产品防伪溯源监管领域，为多家知名品牌企业提供产品一站式智能身份信息应用服务，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整合商品从采购、生产、加工、仓储、流通及销售等环节的全程追溯，不仅为企业产品安全保驾护航，更为企业实现信息化战略、开展数字化管理与移动营销，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在册员工 190 余人，公司下设董事会、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3.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海齐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苍南亿晨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等。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增资扩股。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思创医惠拟对码尚科技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码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码尚科技申报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码尚科技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清查，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资产的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事项以及不符合会计政策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据此调整了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本次评估中的“账面价值”均以企业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码尚科技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972,250.25 元、243,744,338.84 元和 146,227,911.41 元。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39,190,367.06
二、非流动资产		250,781,883.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40,086,525.89	93,896,135.06
在建工程		101,484,527.07
无形资产		51,686,282.9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1,217,048.67
长期待摊费用		202,13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00.15
<b>资产总计</b>		<b>389,972,250.25</b>
三、流动负债		230,899,679.95
四、非流动负债		12,844,658.89
<b>负债合计</b>		<b>243,744,338.84</b>
<b>股东全部权益</b>		<b>146,227,911.41</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41,557,615.05 元，其中账面余额 45,588,115.28

元，存货跌价准备 4,030,500.23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库周转材料，上述存货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仓库和生产车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59,367,854.83 元，账面净值 48,717,871.42 元，减值准备 0.00 元，系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灵溪镇山海大道 352-382 号厂房及附属建设施。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	38,262.32	53,124,332.23	43,661,560.38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		6,243,522.60	5,056,311.04
3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70,197,028.98 元，账面净值 34,656,621.56 元，减值准备 3,384,127.04 元，包括四色数字印刷机、数字印刷机、电脑凹版印刷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以及别克小汽车、宝马小汽车等车辆，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楼和生产场地内，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1,617	68,026,603.49	33,632,358.10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8	2,170,425.49	1,024,263.46
3	减值准备				3,384,127.04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10,521,642.08 元，主要包括待出售(转让)的扁丝拉丝机、收卷机等设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101,484,527.07 元，为苍南工业园区(02-4-2)、苍南工业园区(02-4-1)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工业园区。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1,217,048.67 元，系 3 宗出让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80,738.32 平方米，分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灵溪镇山海大道 352-382 号、苍南工业园区。

2.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9,234.25 元，包括外购的 RFID 标签车间综合测试系统平台、二维码追溯防窜货系统等软件。

3. 公司申报的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3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7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伪标签的制作装置	发明	ZL201410115742.9	2017/3/1	码尚科技
2	一次性防伪软包装袋及该包装袋的防伪标签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153351.5	2021/2/19	码尚科技
3	一种智能防伪码的编码和解码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016741.4	2021/3/16	码尚科技
4	基于二维码的商品防伪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0798795.0	2021/6/8	码尚科技
5	一种融合二维码的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0171136.2	2024/5/3	码尚科技
6	基于数图处理的点阵码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0171167.8	2024/6/4	码尚科技
7	一种石墨烯印刷型射频识别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411010320.5	2024/10/18	码尚科技
8	丝网印刷制品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10827.X	2016/10/5	码尚科技
9	一次性使用防伪编织袋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635.1	2016/9/14	码尚科技
10	一次性防伪软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664.8	2016/9/14	码尚科技
11	一种硅油纸的防滑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28489.2	2018/8/31	码尚科技
12	一种软包装贴签用热转印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072.1	2019/5/31	码尚科技
13	一种软包装贴签用热转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061.3	2019/5/31	码尚科技
14	一种带隐形码的防伪标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63984.3	2019/8/6	码尚科技
15	一种塑料手提柄	实用新型	AL201922115612.6	2020/7/10	码尚科技
16	一种基于 RFID 的智能码多重防伪标签	实用新型	Z1202022713199.6	2021/5/11	码尚科技
17	一种带 NFC 且便于扫描的防伪纸盒	实用新型	CN202120828801.2	2021/4/21	码尚科技
18	一种带 NFC 且设有护膜的防伪纸盒	实用新型	CN202120829554.8	2021/4/21	码尚科技
19	一种二维码旋转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626904.8	2023/1/3	码尚科技
20	一种印刷设备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10939.6	2024/11/5	码尚科技
21	一种自动装卸印刷设备用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15726.2	2024/11/5	码尚科技
22	一种印刷设备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712738.X	2024/11/5	码尚科技
23	手提柄	外观设计	ZL201930667396.9	2019/11/30	码尚科技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安特数码防伪查询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3/11/28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15SR093810
2	安特质量追溯·防窜货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3/12/25	2013/12/26	原始取得	2015SR094223
3	安特彩色动态二维码防伪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3/12/2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1332
4	安特电话短信查询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4/10/29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15SR093598
5	安特产品溯源管理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4/11/25	2014/11/26	原始取得	2015SR093797
6	安特产品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4/12/24	2014/12/26	原始取得	2015SR093807
7	安特彩色动态二维码打印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4/12/24	2014/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3843
8	安特物流防窜货监管管理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4/12/9	2014/12/31	原始取得	2015SR097277
9	安特网格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5/17	2017/5/25	原始取得	2017SR459897
10	安特积分红包商城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5/23	2017/5/25	原始取得	2017SR459563
11	安特 RFID 二维码追溯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5/24	2017/5/26	原始取得	2017SR459552
12	安特在线视觉识别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5/24	2017/5/30	原始取得	2017SR459725
13	不文明随手拍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8/3/19	2018/3/20	原始取得	2018SR737071

14	基于一物一码包装物的红包智能营销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5/6	2017/5/7	原始取得	2018SR743845
15	库存 APP 采集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6/27	2017/6/28	原始取得	2018SR739032
16	一物一码电商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8/9/6	2018/9/6	原始取得	2018SR923103
17	在线视觉高速识别采集系统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17/10/17	2017/10/18	原始取得	2018SR743831
18	智能仓库及产品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手机端)	码尚科技	2018/7/17	2018/7/20	原始取得	2018SR923109
19	智能仓库及产品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PC 端)	码尚科技	2018/7/18	2018/7/18	原始取得	2018SR936892
20	基于云平台智能溯源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19/5/5	2019/5/7	原始取得	2019SR1024456
21	RFID 一物一码智能匹配系统 (pc 端)	码尚科技	2019/6/5	2019/6/7	原始取得	2019SR1020851
22	智能云平台防窜货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19/4/5	2019/4/7	原始取得	2019SR1018551
23	RFID 快速识别 APP 软件 (安卓版) v1.0	码尚科技	2019/7/5	2019/7/7	原始取得	2019SR1018408
24	云平台智能高效创新营销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19/4/5	2019/4/7	原始取得	2019SR1018412
25	SAAS 云平台防窜货系统	码尚科技	2020/3/18	2020/3/31	原始取得	2020SR0631711
26	SAAS 云平台万能溯源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0/3/20	2020/4/1	原始取得	2020SR0615760
27	码关联生成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0/3/18	2020/3/31	原始取得	2020SR0613916
28	码尚视觉采集喷码 OCR 检测匹配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0/3/20	2020/4/1	原始取得	2020SR0612647
29	艺术二维码生成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0/3/20	2020/4/1	原始取得	2020SR0613908
30	原材料仓库一物一码溯源管理软件系统	码尚科技	2020/12/31	2021/5/7	原始取得	2021SR0641813
31	智能二维码生产线视觉识别采集软件系统	码尚科技	2021/2/19	2021/5/7	原始取得	2021SR0639845
32	仓库快递单 OCR 识别终端软件系统	码尚科技	2021/2/28	2021/5/7	原始取得	2021SR0640161
33	石墨烯 NFC 溯源登记软件系统	码尚科技	2021/2/28	2021/5/7	原始取得	2021SR0641692
34	新零售代理层级管理系统	码尚科技	2021/2/28	2021/5/7	原始取得	2021SR0641690
35	码尚工业物联网系统平台 (简称: 工业五粮网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1/9/28	2021/12/29	原始取得	2021SR2209641
36	码尚商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 (简称: 商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	码尚科技	2021/10/1	2021/12/29	原始取得	2021SR2202637
37	码尚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平台 (简称: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1/10/1	2021/12/29	原始取得	2021SR2142105
38	农产品溯源平台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1/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194618
39	农业生产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1/5/1	2021/5/1	原始取得	2021SR1194620
40	农资监管服务平台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0/12/31	2021/3/25	原始取得	2021SR1202681
41	码尚 AI 选票智能识别统计分析管理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71094
42	码尚会议投票系统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8341
43	码尚数字车间 AGV 调度管理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1/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6291
44	码尚数字门牌管理系统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8339
45	码尚网格管理系统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8340
46	码尚纹理防伪视觉采集管理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1/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8367
47	码尚无感会议签到系统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1/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0358342
48	核酸点智能语音播报软件 v1.0	码尚科技	202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17295



49	疫情防控人员流调溯源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2/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17294
50	紫菜全产业链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17296
51	避灾人员调度管理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46494
52	人员调度管理平台 1.0	码尚科技	2022/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46521
53	企业商品数字化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79015
54	温州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2/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SR1279404
55	防伪管控入户排查管理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2/8/24	2023/6/26	原始取得	2023SR0716198
56	疫情防控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系统 v1.0	码尚科技	2022/8/24	2023/6/26	原始取得	2023SR0719080
57	云祭祀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3/1/1	2023/7/18	原始取得	2023SR0843889
58	私屠滥宰一件事平台 v1.0	码尚科技	2023/1/1	2023/8/9	原始取得	2023SR0913447
59	防伪防窜溯源一体化平台	码尚科技	2023/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4400
60	智能隐码识别软件平台	码尚科技	2023/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3882
61	林业产业数字化平台	码尚科技	2023/10/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0926
62	港产城融核发展数字化平台	码尚科技	2023/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3976
63	GM2D 应用在线平台	码尚科技	2023/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3963
64	5g 未来农场智慧溯源平台	码尚科技	2023/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3820
65	汛台瞭望平台	码尚科技	2023/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121018
66	特产网平台	码尚科技	2023/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222394
67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物联网平台	码尚科技	2024/1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1479421
68	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管理系统	码尚科技	2024/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1472893
69	智能仓库一物一码溯源管理平台	码尚科技	2024/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1472905
70	智能仓库一物一码溯源管理平台	码尚科技	2024/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526470
71	GM2D 碳足迹智慧溯源管理平台	码尚科技	2024/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527727
72	基于 GM2D 和碳足迹的生码管理平台	码尚科技	2024/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524578
73	商品防窜货智能监管平台	码尚科技	2024/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525936
74	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物联网平台	码尚科技	2024/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524322
75	日薇 APP 软件	码尚科技	2021/1/7	2021/1/7	原始取得	2021SRE001696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三）权属依据

1. 码尚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

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3.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4. 《温州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7.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9.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10.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2.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4.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5.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9.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码尚科技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码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等，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1) 原材料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 (2) 库存商品

1) 对于一次性口罩、口罩等商品合计账面余额 4,998,817.37 元，已积压多年，因已过保质期，无法对外销售，本次评估为零。

2) 其他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账面成本，毛利率较高，本次对其采用顺加法评估。即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商品销售情况加计适当税后利润来确定评估价值，其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核实后的账面余额×(1+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适当税后利润

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比率按企业前 2 年平均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比率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 (3)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实相关资料，该税金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并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投资比例分析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2) 对投资浙江码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清税程序,期后已注销,零报表申报,故评估为零。

3) 对投资浙江码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评估人员未能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码尚科技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灵溪镇山海大道 352-382 号的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类似建筑物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资金成本(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 (A) 建安工程费用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费用。类比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近期建造的建筑物,通过对各工程的基础、承重、楼地面、层高、屋面、外墙装饰、水电、其他(面积、附属

设施等)及取费标准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类比法可比实例的选择：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相同结构，近期建造的建筑物。选取的顺序为：在同一厂区内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在近期建造的能用其他方法得出建安工程费用的建筑物，本公司资料库内该地区相似的建筑物，本公司资料库内该地区附近的相似的建筑物，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建安工程费用。

####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取。

#### (C) 建筑规费

主要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温州市的有关规定计取。

####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

##### a.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工期，利率取同期市场 LPR，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b.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利润，年投资利润率结合投资者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综合确定。

#### B. 成新率的确定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a. 年限法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

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

c.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 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另外，对于停用、二手设备，拟在成新率中加以考虑。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相应的设备评估时考虑。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1)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



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 2)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

3)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

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 4. 固定资产清理

对待出售（转让）的扁丝拉丝机、收卷机等设备，以期后转让价为评估值。

#### 5.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包括苍南工业园区（02-4-2）和苍南工业园区（02-4-1）的在建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经了解，工程款支付比例合理，工程进度正常，主要机械台班、材料、人工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温州市苍南县工业用地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由于评估对象为位于苍南县的工业用地，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确定。

####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价值记录的外购的 RFID 标签车间综合测试系统平台、二维码追溯防窜货系统等软件以及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价值已记录的外购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组价值

A<sub>i</sub>：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组合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无形资产组组合的经济寿命进行分析，并结合无形资产组组合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用的摊余额，企业按 3 年摊销。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发现装修费用系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整体的部分，故在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一并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计提坏账准备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科目余额评估减值金额结合企业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该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以及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除递延收益外，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9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 五)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投资者而言，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 (2) 资本结构

码尚科技未来业务发展趋于稳定，预计其融资成本和资本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 D/E 采用行业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含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4 年到 2023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 (5) 企业特殊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内控管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

####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码尚科技的溢余资产为其他货币资金，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房租建筑物、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 七) 付息债务的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



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

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三）特殊假设

（1）码尚科技于 2022 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2330098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码尚科技的研发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码尚科技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码尚科技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码尚科技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码尚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即码尚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2）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码尚科技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

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89,972,250.25 元，评估价值 462,046,047.66 元，评估增值 72,073,797.40 元，增值率为 18.48%；

负债账面价值 243,744,338.84 元，评估价值 234,857,055.55 元，评估减值 8,887,283.29 元，减值率 3.6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6,227,911.41 元，评估价值 227,188,992.11 元，评估增值 80,961,080.69 元，增值率为 55.3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流动资产	139,190,367.06	141,001,991.48	1,811,624.42	1.30
2	二、非流动资产	250,781,883.19	321,044,056.18	70,262,172.98	28.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5,868,349.16)	(5,868,349.16)	
4	固定资产	93,896,135.06	110,028,509.13	16,132,374.07	17.18
5	在建工程	101,484,527.07	101,484,527.07		
6	无形资产	51,686,282.92	113,390,000.00	61,703,717.08	119.38
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1,217,048.67	103,490,000.00	52,272,951.33	102.06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69,234.25	9,900,000.00	9,430,765.75	2,009.82
9	长期待摊费用	202,137.99	0.00	(202,137.99)	(10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00.15	2,009,369.14	(1,503,431.02)	(42.80)
11	<b>资产总计</b>	389,972,250.25	462,046,047.66	72,073,797.40	18.48
12	三、流动负债	230,899,679.95	230,899,679.95		
13	四、非流动负债	12,844,658.89	3,957,375.60	(8,887,283.29)	(69.19)
14	<b>负债合计</b>	243,744,338.84	234,857,055.55	(8,887,283.29)	(3.65)
15	<b>股东全部权益</b>	146,227,911.41	227,188,992.11	80,961,080.69	55.37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33,300,000 元。

## (三) 评估结论的选择

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27,188,992.11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33,300,000 元，两者相差 6,111,007.90 元，差异

率 2.6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码尚科技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33,3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万元整)作为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码尚科技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码尚科技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码尚科技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码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和诉讼事项，可能对

相关资产产生影响，本次评估难以考虑：

(1) 资产抵押事项

1)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号浙（2020）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4666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8,262.32 平方米）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5,757.32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6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2)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号浙（2024）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7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不动产（土地面积 38,023.00 平方米，地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9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0 日。

3)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号浙（2024）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1311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的不动产（土地面积 26,958.00 平方米，地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400.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2) 资产质押事项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 202010016741.4（发明名称：一种智能防伪码的编码和解码方法及系统）、01410115742.9（发明名称：一种防伪标签的制作装置）的发明专利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借款余额为 0.00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专利质押未解除。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 201922115612.6（发明名称：一种塑料手提柄）的实用新型专利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借款余额为 0.00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专利质押未解除。

码尚科技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 201920163984.3（发明名称：一种带隐形码的防伪标签结构）、201821571072.1（发明名称：一种软包装贴签用热转印加热装置）、01821571061.3（发明名称：一种软包装贴签用热转印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为质押物，为其向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借款余额为 0.00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专利质押未解除。

(3) 诉讼事项

码尚科技与温州众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环保设备销

售合同》并支付共计 104.5 万元设备款。由广东欧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安装，经验收不合格。码尚科技以对方迟迟未将合格设备交付为由对温州众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顶欧进行起诉。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已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码尚科技胜诉，即众欣环科公司、欧盛通公司返还码尚科技设备款 10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共计 20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码尚科技返还相关设备。截至评估报告日，温州众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设备款 29.5 万元，码尚科技与众欣环科、欧盛通公司进行口头约定，码尚科技不再返还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码尚科技承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码尚科技存在下列主要经营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元/年）
1	码尚科技	温州加隆纸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66 号，租用厂房为 B2 幢第 3 层	厂房	1,500.00	2024/3/1-2025/2/28	127,500.00
2	码尚科技	浙江旗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66 号 B2 幢 1 层西侧	厂房	2,400.00	2024/7/1-2025/6/30	360,000.00
3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码尚科技	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1 幢 1401-1	办公	163.19	2024/7/1-2025/6/30	91,519.68
4	浙江乾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码尚科技	上城区九环路九号 4 号楼 12 楼 1207-1208 室	办公	269.00	2023/1/1-2024/12/31	196,370.0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在成本费用中预测了上述租金支出。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

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

